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二十五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會議及相關會議
25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王盛輝主任檢察官

曾士哲檢察官

高伯陽組長

蔡旻峰科長

蔡曉雯廉政官

派赴國家：越南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2017 年 11 月

目 錄

壹. 摘要.....	5
貳. 2017年8月18日會議紀要.....	7
專題報告一：國內反貪腐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	9
專題報告二：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	11
參. 2017年8月19日上午會議紀要.....	14
肆. 2017年8月19日下午與20日會議紀要.....	17
第一場次專題報告一：非法盜伐為貪腐的催化劑.....	19
第一場次專題報告二：打擊海關環境中非法走私林木產品之貪腐因子：經驗， 回應，資源和最佳實踐做法.....	20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一：防止野生動物販運貪腐的新動能.....	21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二：如何與民間社會合作打擊野生動物販運.....	22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三：如何反洗錢和運用資產沒收技術中止野生動物販賣..	22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四：圓桌會議討論小組.....	22
伍. 2017年8月21日會議紀要.....	24
專題報告一：簡介 APEC 經濟體反貪能力建構的優先項目.....	25
專題報告二：反貪腐能力建構機構分享.....	26
專題報告三：針對 APEC 反貪腐能力建構需求進行討論.....	26
陸. 2017年8月22日會議紀要.....	28
議程 1: 報到.....	28
議程 2: 開幕.....	29
議程 3: 議程採認.....	29
議程 4: APEC 秘書處報告.....	29
議程 5: 各經濟體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 透明行為.....	29

議程 6: 「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34
議程 7: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工作重點.....	35
議程 8: 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36
議題 9: 「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倡議成果	38
議程 10: 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活動及與反貪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	38
議程 11: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40
議程 12: 其他議題.....	40
議程 13: 閉幕.....	40
柒. 與會心得及建議	40
捌. 與會照片.....	43

壹. 摘要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係亞太區域各經濟體重要的經貿交流論壇，致力於維持區域成長與強化區域合作，法務部及廉政署定期派員參加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簡稱ACTWG)，該工作小組係 APEC 會議架構下之子論壇之一，專為打擊因貪腐造成之經貿障礙而設立，透過與其他論壇相互合作，減少地域之障礙，實踐亞太地區自由貿易之可能性，近年來亦針對海外行賄及資產返還等議題，透過區域合作達到完善的政府治理及創造共生共榮之經濟環境。

2017 年第 25 次 ACTWG 會議於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召開，議程第一日為「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分二場次研討：國內反貪腐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議程第二日上午為「第 4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反貪腐及透明網絡 ACT-NET 的未來發展方向，主席並提到未來可能推動調查合作；議程第二日下午與第三日為「APEC 開路者對話（四）：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主要探討非法伐木貿易與野生動物違法交易議題，主席強調非法貿易在反貪上的重要性，也強調越南與美國在此一議題上的長久合作，希望透過互動性論壇打擊貪腐；議程第四日為「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與國際組織合作會議」，分為 2 場次研討，APEC 經濟體反貪能力建構的優先項目與反貪腐能力建構機構分享，並邀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亞太反洗錢聯盟及美國律師公會法治倡議等專家與談；議程第五日為 ACTWG 第 25 次常會，計有 20 個 APEC 經濟體與會（除墨西哥未參加之外均與會），會中就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情形報告，中華台北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並就「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成果進行簡要報告，獲智利和越南的正向回應。

未來宜多加關注洗錢、非法金流追蹤及資產追回議題，持續與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建立良好關係，繼續在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中，與其他經濟體合作，為亞太地區的廉政文化，持續做出貢獻。

與會人員名單	
王盛輝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曾士哲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
高伯陽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蔡旻峰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科長
蔡曉雯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廉政官
黃暖婷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Friday, 18 August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or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
Saturday, 19 August	4th APEC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7 第 4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V: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Illicit Trade and Corruption 2017 APEC 開路者對話（四）：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
Sunday, 20 August	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V: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Illicit Trade and Corruption 2017 APEC 開路者對話（四）：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
Monday, 21 August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Coordination Meeting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7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與國際組織合作會議
Tuesday, 22 August	25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7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

貳. 2017年8月18日會議紀要

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or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登記
09:00-09:30	開幕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幕詞 • 致歡迎詞
09:30-10:10	Session1：國內反貪腐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 主持人：越南政府檢察院國際合作司主任 Mr. Nguyen Huu Loc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聯邦警察局坎培拉分局刑事資產沒收小組組長暨偵查佐 Mr. Dean Manning -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Ms. Claudia Ortega Forner - 越南政府檢察院反貪局副主任 Mr. Ngo Manh Hung - 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StAR)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10:1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20	Session1：國內反貪腐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 主持人：越南政府檢察院國際合作司主任 Mr. Nguyen Huu Loc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聯邦警察局坎培拉分局刑事資產沒收小組組長暨偵查佐 Mr. Dean Manning -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Ms. Claudia Ortega Forner - 越南政府檢察院反貪局副主任 Mr. Ngo Manh Hung - 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StAR)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11:20-12:00	討論時間
團體合照(12:00-12:20 pm)	

午餐 (12:20-14:00 pm)	
14:00-15:40	<p>Session2：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p> <p>主持人：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 合倡議(StAR)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p> <p>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監察部國際合作司資深調查官 Mr. Guo Songjiang (郭松江) -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副主任(資訊)Mr. Wong Pong Yen -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貪腐組組長 Mr. Darryl Wegner -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助理監察使 Mr. Weomark Layson - UNODC 越南辦公室專員 Ms. Nguyen Nguyet Minh
15:4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00	討論時間
17:00-17:20	<p>結論及閉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 倡議(StAR)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本工作坊由年度 ACTWG 主席 Nguyen Van Thanh 進行開幕致詞，主席表示，貪污會對社會所有層面造成傷害，尤其是投資效率。貪腐會以各種方式發生，打擊貪腐的難處在於調查，各經濟體必須共同在國內與國際層面上打擊貪腐，例如在資產追回上採取共同行動。目前相關的障礙仍然很多，諸如不同的法律體系、語言、主政單位等等，而有效的資產追回需要良好的資訊分享，這也是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合作舉辦此次工作坊的原因。主席並期待本次工作坊的分享能對 ACT-NET 和 ACTWG 在整體上與途徑上，提供有用的資訊和有價值的投入。

接著由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s, UNODC) 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 (Stolen Asset Recovery (StAR) Initiative) 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致歡迎詞。Mr. Majlessi 表示，貪污讓世界各國每年損失數十億美金，對社會造成嚴重的傷害，需要集體行動來共同遏制。自 2008 年至 2017 年，參與 StAR 倡議的國家由 3 個成長到 24 個，去年並至少追回 50 億美金的資產，足以證明其扮演各國司法與其他有關單位夥伴的效益。Mr. Majlessi 認為 ACT-NET 是個合作的好論壇，然而增進各經濟體彼此間的合作需要互信，也需要想法的投入，尤其是針對資產追回的執法問題。

本日議程為 ACT 越南窗口機關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合作，辦理「促進有效資

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or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此研討會將深入討論下列議題：各經濟體內部反貪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與國際資產追回之合作，工作坊分成二個場次，主辦國邀請來自各地的國際專家發表良好實踐案例並就議題進行討論：

專題報告一：國內反貪腐與執法單位在資產追回上的合作

一、澳洲聯邦警察局坎培拉分局刑事資產沒收小組組長暨偵查佐 (Mr. Dean Manning)

(一)其任職單位稱之為「小組」，即因該單位綜合了澳洲聯邦警察局、澳洲國稅局及其他有關單位人員，並認為小組的成功關鍵，在於執法文化和思考方式的轉變、與監理和金融機構合作，以及使用民事訴訟方式進行犯罪資產沒收程序(Civil litigation to confiscate proceeds of crime)。

(二)全球化下組織犯罪的環境正在改變，在海外促成的組織犯罪也影響澳洲，因此在因應對策上，澳洲著重沒收罪犯的不當利益，並防止再投資進一步的犯罪行為，而要實踐這兩項策略，需要稅務與金融機關的合作，直接與銀行和其他合作夥伴取得資訊；能夠成功取得資訊的關鍵，則在於找到對的人、簡化流程，以及互信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某些資產（例如昂貴的玩具和奢侈品）並不是現金，而合作也並不總是樂觀；跨國合作尤其如此。

二、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Ms. Claudia Ortega

(一)智利在資產追回的相關實踐上並不成功，缺乏像澳洲的執法機關設計，立法上也沒有針對資產追回的特別安排，僅能使用一般性的法令規章；特定相關法令則散布在販毒和洗錢的相關法規中，欠缺統合。

(二)在智利目前只能在定罪的前提下沒收資產，且須遵守善意(bona fide)原則；若要處以徒刑，僅能由刑事法庭定罪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需奠基於互惠與雙重控告(double incrimination)基礎之上，同時輔以雙邊和多邊協定；智利檢察官辦公室雖是智利的核心單位，但對於資產追回卻沒有特殊的司法互助相關安排，所以需要諸如 ACT-NET 的國際論壇與平台。

(三)資產追回需要國內外的產官學界各單位彼此合作，然而在智利，檢察和警政單位的合作有待加強，警政單位的報告並不會被完全採信，高層官員財產申報的涵蓋範圍與指明利益衝突範圍也有待加強，甚至財產扣押後的處理，也有改善空間。

三、越南政府檢察院反貪局副主任 Mr. Ngo Manh Hung 簡報資產追回成果

- (一)資產追回的主政單位，牽涉檢察、調查、管控、審計、國家管理機構、定罪與執法、法庭等機關，以司法部為主責單位，對其他國外的交涉則有賴外交部協助。
- (二)資產追回目前成果，過去 10 年內，越南的資產追回率僅約 8%，即便加入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但實務上仍依賴司法互助，呈現「需求大但回饋少」的狀態，國內相關立法也相當有限，並且缺乏諸如各單位間如何分工合作這類細節上的規定。
- (三)資產追回相關法規與面臨的限制，目前較為具體的規範，僅限於定罪方面，然只對定罪加以規定，並無法涵蓋調查、確認及追回不法資產等層面。
- (四)為改善資產追回的效率，解決之道在於將 UNCAC 的要求制度化，提昇大眾對資產追回的理解，採納防止脫產的措施，鼓勵並保護揭弊者，改善監督、調查、管控、審計等機制，同時建立國家資料庫。在國際合作方面，則需建立機制，定義聯絡單位，以便與其他國家分享相關經驗並合作，尤其需要簽訂並執行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四、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StAR)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追求國際合作之前，各經濟體要做好境內工作，並從「Why」、「Who」、「How」等三個角度，剖析資產追回的問題：

- (一)「Why」係指成功追回資產的案例和金額相對少，而要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從三個方向下手：
 1. 資產追回政策的缺乏，以及法律上的障礙，除了必須有效合作之外，也應以國家層級，追蹤、追查並沒收資產。
 2. 制度與運作上的限制：需要統合資源與能量，並設立適當的專責機構。
 3. 建立溝通與互信。
- (二)「Who」係指應該涉入案件的單位：建議應先參考資產追回的過程，透過專業分析流程（例如稅務或鑑識會計、數位鑑識、受益所有權等）進行蒐證、追查、控告、定罪，以及有關單位合作進行非法資產管理後，再著手進行國際合作，而且合作過程需要確定各相關單位的主從次序、負責範圍。
- (三)「How」係涉及資產追回的方法：應特別強調金融資訊機構(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的關鍵角色，並建議金融資訊機構積極與執法單位和檢察官分享資訊，能夠以金融專業和前瞻性的眼光，提供有幫助的資訊，融合人

際網絡，協助以行政程序凍結不法資產。一般而言，資產追回除了要提供相關從業人士架構和工具，彼此間建立互信關係，並善加使用現有的反洗錢工具之外，政治力(political will)常是法律措施建議的前提。在實務上，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1.發展包含流程、時間點、責任分工、相關專業及資源的調查及法律策略。
- 2.針對案例進行特定任務編組，釐清領導單位及各單位角色，並與私部門合作，儘早開始跨部門溝通。
- 3.根據案例，使有關單位能分享資訊、分配工作、訂立行動優先項目，以及分配調查資源，建立合作機制。
- 4.確保平行金融調查(parallel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五、討論問題重點摘要

(一)Mr. Shervin Majlessi 在回答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Ms. Claudia Ortega Forner 提問時，表示：要建立資產追回國際合作的通則並不容易，或可先建立指導相關國際合作的原則，達到「一致、及時、準確、開誠布公溝通」等目標，實作上則似可先從民事和刑事行動的角度來考慮，因為目前羅馬法系與英美法系採取的行動差距甚大，需要先釐清相關分野。目前的資產追回實踐還是重刑事沒收，民事方面的判決和行動則相當有待發展，可以好好思考相關策略。

(二)在建立互信機制方面，本場次與談人認為：可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ODC)為基礎，司法互助協定為輔，但是真正有效的，還是建立在各種協定上，人與人的互信。

專題報告二：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

一、中國大陸監察部國際合作司資深調查官 Mr. Guo Songjiang (郭松江)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資產追回的成果，包括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主要國家合作，追回資產並逮捕嫌疑犯，以及在洗錢方面的成就。以中英司法合作追緝貪官舉例，認為追緝犯人必須要加強彼此間的經驗分享與互助，堅持貪腐零容忍，並重申 APEC 北京反貪腐宣言，以及 G20 資產追回高階指導原則，維持主權獨立下的互惠，同時政治力要宣示打擊貪腐的決心，建立全面性的資產追回體系及直接溝通的調查合作管道，鼓勵不同法系的不同國家彼此合作，做到合作零漏洞。

(二)須加強洗錢方面的查察工作，交換相關跨國資訊時，要注意洗錢疑犯來自的國家，不要有事實上的逃避天堂 (de facto safe havens)。

二、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副主任(資訊)Mr. Wong Pong Yen

(一)新加坡貪污案件不多，得力於有效的立法和執法、獨立的審判，以及有效率的政府體系。新加坡貪污案件的特點，在於私部門案例占大多數（約75%），也因此，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視資產追回及洗錢調查為業務重點。

(二)引用國家領導人的公開宣示，表示協助國際資產追回的決心，並輔以案例，說明新加坡在法制、金融資訊運用上，如何具體實踐公私部門合作，追回不法資產。而有關資產追回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科技、全球化，以及犯罪手段的日漸精巧；要回應這些挑戰，各經濟體自身的努力雖然必要，但已然不足，必定要跨境合作，建立各種雙邊與多邊合作機制，並進行能力建構。

三、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貪腐組組長 Mr. Darryl Wegner

(一)現在美國已經不再把貪腐看成文化的一部分，而是綜合公部門貪腐、金融犯罪，以及洗錢的跨國組織犯罪，而美國在調查外來賄賂上，也分為公部門貪腐、金融犯罪以及洗錢等3組，並須依照金融與商業模式，和私部門合作。目前FBI在國外以大城市作為調查重點，以貼合地緣因素，例如洛杉磯和邁阿密就可能經手不少拉丁美洲來的違法資產。

(二)國際合作上須透過多邊與雙邊司法互助協定，以及在全球派駐的幹員，獲取必要的資訊。並透過美國經驗的分享，說明資產追回係以任務導向，綜合各相關單位編制為小組，回應StAR資深法律顧問Mr. Shervin Majlessi及澳洲聯邦警察局坎培拉分局刑事資產沒收小組組長Mr. Dean Manning的說法，強調司法互助與建立在互助上的互信之重要，惟資產追回的調查過程相當漫長，很可能一個案件要花上3、5年，需要有耐心持續追蹤。

四、菲律賓監察使公署助理監察使 Mr. Weomark Layson

菲律賓國內查扣沒收馬可仕、Garcia將軍、Ligot將軍及Janet Napoles等要人的案例，說明菲律賓在相關立法上，已明確定義資產查扣範圍和主政單位，並說明其已透過東協及雙邊洽談，建立國際司法互助合作管道，範圍包括人證與物證的取得和採納、相關搜索及逮捕行動的執行、協助證人出面、獲得司法與官方記錄、犯罪行為流程的追蹤、查扣與沒收，以及提供和交換法律文件和紀錄等。

五、UNODC 越南辦公室專員 Ms. Nguyen Nguyet Minh 簡要介紹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機制及運作

(一)強調科技、通訊、跨國金融交易及日漸簡化的邊境管制，使得愈來愈多複

雜精密的犯罪，具有跨國性質。目前輿論對於犯罪查察的國際合作，普遍報以支持的態度，但是無論是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方式，都需要「遵守遊戲規則」。提出「情報」和「證據」的不同：「情報」是有助於進一步調查，但不能用於法庭上的資訊；「證據」則可用於刑事程序中。

(二)特別提出此次會議中受到與會者關注的「亞太跨單位資產追回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Asia Pacific, ARIN-AP)議題，ARIN-AP 成立於 2014 年，是可以處理罪犯藏匿海外非法所得的世界性網絡之一，並可以媒介角色，協助各國交換資產追回資訊和最佳實踐，藉以協助各國立法；各國的聯絡點通常是檢察官或警方。目前 ARIN-AP 秘書處設於南韓檢察署 (South Korean Prosecutors Office)，秘書處除可協助會員間的聯繫之外，也負責 ARIN-AP 與世界其他地方類似組織的聯繫。目前 ARIN-AP 有 19 個會員，並擔任許多組織的觀察員。

六、討論問題重點摘要

(一)馬來西亞提到東南亞的一些警政合作組織，希望加強 ARIN-AP 能力（如獨立調查），也提到溝通上的信任是個問題，希望能有資料庫協助掌握相關資訊，分享資訊和最佳實踐。

(二)越南也認為非正式的合作，對資產追回有所幫助，尤其是案件與高階人士相關時。

(三)菲律賓表示對於東協國家來說，取得資訊是很重要的事，而 StAR 資深法律顧問 Mr. Shervin Majlessi 則再次強調資產追回與不同法律體系和審判權的關係，後續應加強自願性的案例分享。

(四)澳洲表示檢察與警政單位皆應考慮參加 ARIN-AP，儘管 ARIN-AP 現在的行動皆採自願性，但未來可考慮納入一些特定項目的司法互助。

(五)主持人認為此一想法對高階貪腐相當重要，而 ARIN-AP 也是目前跟 APEC 會員重疊性最高的網絡。目前 ARIN-AP 的會員以亞太為界，但是拉美國家仍可參加，蒙古也是會員；會籍問題僅在於該國是否已參加功能相同的組織，加入會員僅需填寫 5 頁表格，即可申請成為觀察員。

參. 2017 年 8 月 19 日上午會議紀要

本次 2017 年第 4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4th APEC Network on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ing 2017),主席於會議開始再次強調 APEC 的宗旨及今年的優先項目,強調 ACT-NET 在資產追回與國際合作的功用。此日會議主要討論 ACT-NET 的未來發展方向,主席並提到未來可能推動調查合作。

在各經濟體與會代表自我介紹之後,越南報告前一日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大致成果,強調國內統合與國際合作,並肯定非正式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也認為需要共同的合作架構,歡迎各經濟體提出建議。

一、中國大陸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CAMLMAC)

(一)該單位隸屬中國人民銀行,連結中國大陸的司法、金融監理及海關等單位,配合偵查所有洗錢疑案,今年 2 月起也開始接受競爭相關單位的案件。CAMLMAC 已與其他金融資訊單位簽訂 47 份備忘錄,備忘錄功能主要在於蒐集和分析資訊;目前的挑戰主要在於偵查的速度、有效性(包括證據、線索)與效率。

(二)菲律賓詢問中國大陸是否有洗錢偵查時間表,尤其是針對高階貪腐,中國大陸表示案件時間表很多,但是實際上都要等待回應,一件大概都需要 5 個月左右處理;馬來西亞則提到其反貪腐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主要先處理國內金融資訊,再透過網絡聯絡國外金融資訊單位,並詢問中國大陸,如果有需要與馬來西亞國內的金融資訊單位合作時應如何接洽,中國大陸表示,還是要透過備忘錄執行,並不應跳過 CAMLMAC。

(三)中國大陸報告重大貪腐人犯司法合作追緝案例、強制引渡和在國外(例如在美國)服刑後再引渡問題。針對司法互助,中國大陸提到目前其司法互助主要建立在正式法律架構上,實踐範圍則包括資產凍結、人犯引渡等,但是實際上正式與非正式的司法互助會同時並用,希望能夠盡量與 APEC 各經濟體進行司法互助。

二、越南

(一)2005 年起越南正式成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正式會員,APG 並於 2008 年起提供越南評估報告,根據

FATF 的 40 點建議¹，越南有 15 點要改進。目前越南仍然在向 APG 報告洗錢法制改善，並持續進行包括立法改善在內的相關工作。

(二)越南至今已與 9 個國家簽訂備忘錄，持續與日本韓國合作，並擴及到巴基斯坦的資訊交換。今年 8 月越南剛與澳洲簽訂備忘錄，並重申改善洗錢，增強彼此間資訊分享的承諾。越南的反洗錢活動，通常是由金融機構發動，政府在 60 天內進行分析，1 年大概有數千件，分析後的執行由公安單位積極偵辦查緝，如果金融單位發現任何可疑，1 天內就要回報；若金額高過 1000 元美金，要馬上寫電子報告回報，進入偵查，尤其是非常態性的交易。

(三)智利注意到越南引入公部門儘速調查可疑交易，並由此提及公部門的清廉道德規範必須注重，反應要快。

(四)越南分享其人犯引渡相關經驗，並舉出與韓國、中國大陸合作的案例，認為人犯引渡是跨越法律障礙的重要一步。

三、印尼

(一)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調司法互助之重要，並表示在引渡、資產追回等問題上，印尼雖有與部分 APEC 經濟體合作，但仍然要加強各經濟體間核心司法單位的彼此接觸合作，建議可進一步討論，並願意就此主動提案。巴布亞紐幾內亞表示討論此一問題須有延續性，並願與智利一同討論。菲律賓認為核心司法單位間合作的效率和保密都要兼顧。印尼則表示：2014 年澳洲已完成核心司法單位的資訊，但迄今未有更新，就此 ACT-NET 可再努力；智利對印尼的提案表示支持，認為核心司法單位的資訊要每年更新，可以透過與 ACT-NET 合作，設法與 APEC 秘書處合作執行。

(二)針對 ACT-NET 未來發展方向，印尼認為若要建立非正式司法互助的溝通管道，可以把主題聚焦在司法互助和資產返還過程，以及貪污查察的資訊交換等。

四、俄羅斯

報告其反貪與經濟犯罪查察體制，強調與 STaR、聯合國的合作，例如俄羅斯相關司法學術單位與聯合國在反貪方面的合作。俄羅斯實際追查的經濟犯罪案相當多，1 年約有 3000 個相關罪犯，其核心司法單位近年來也積極進行

¹<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FATF%20Standards%20-%2040%20Recommendations%20rc.pdf>

行賄調查及司法互助，除了提到官員受賄問題在俄羅斯的嚴重性，也體會到國際合作交換資訊的重要，同意 APEC 各經濟體間核心司法單位應該要有直接聯繫的網絡。

五、美國

以國際行賄案例追查經驗分享回應俄羅斯，並以一宗美國石化公司行賄巴西官員的案件舉例，表示美國透過非正式司法互助，接觸到巴西方面的證人，加快查案速度。智利則對 ACT-NET 在非正式司法互助的貢獻表示贊許，也謝謝美國提供的相關資訊。

六、祕魯

報告國內反貪進展，主席要求祕魯於會後提供 ACT-NET 去年成果報告。

七、印尼和中國大陸報告 12 月將舉辦之資產追回能力建構工作坊

(一)工作坊已獲香港、美國的支持，日期訂於 12 月 6 日至 8 日。討論議題包括資產追回的基本原則與國際架構、資產追蹤與反洗錢、跨境調查的最佳實踐、凍結與沒收資產、返還被盜資產及資產管理、資產追回的正式與非正式管道等。

(二)越南、澳洲對此案表示支持，澳洲並將與紐西蘭各派遣 2 位專家，共 4 位專家與會，主席裁示請印尼和中國大陸儘快邀請 APEC 各經濟體參與工作坊。巴紐並對越南表示感謝，強調反貪的重要性，希望 ACTWG 能有效促進執法單位間的合作，並期望明年各經濟體支持巴紐的主席工作。

肆. 2017年8月19日下午與20日會議紀要

2017年APEC開路者對話(四):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V: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Illicit Trade and Corruption 2017)	
時間	議程
8月19日下午	
14:00-15:00	報到登記
15:00-15:15	開幕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幕詞 • 主題演講:ACTWG美國代表團團長 Marianne S. Toussaint
15:15-16:30	專題報告1:非法盜伐為貪腐的催化劑 主持人:澳洲農業及水資源部森林政策主任 Emma Hatcher 與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律賓森林管理局報告(Raul M. Briz) - 非營利組織森林趨勢協會報告(Kerstin Canby) - 國際刑警組織自然資源部報告 (Davyth Stewart)
16:30-16:45	休息時間
16:45-18:00	專題報告2:打擊海關環境中非法走私林木產品之貪腐因子:經驗,回應,資源和最佳實踐做法 主持人:美國國發署森林與生物多樣性辦公室高級分析師 Alicia Gri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農業和水資源部國際林業政策科報告(Neil Garbutt) - 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國際貿易辦公室報告(Jerry Malmo) - 越南海關反走私與調查組報告(Ms. Le Thi Phuong Thuy)
8月20日	
08:30-09:00	報到登記
09:00-09:10	美國國務院外事官引言
09:10-09:20	團體合照
09:20-10:10	專題報告1:防止野生動物販運貪腐的新動能 主持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顧問 Chris Bat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公安部環境警察廳報告(Mr. Nguyen Van Sau) - 智利檢察院反腐敗專責小組報告(Claudia Ortega Forner)

10:10-11:00	<p>專題報告 2：如何與民間社會合作打擊野生動物販運</p> <p>主持人：美國國務院外事官 Leslie Catherwoo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自然教育部(ENV)報告 - 野生動物保護協會(WCS)報告
11:00-11:15	休息時間
11:15-12:25	<p>專題報告 3：如何反洗錢和運用資產沒收技術中止野生動物販運</p> <p>主持人：美國律師協會法治倡議顧問 Peter Ritchi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報告(Chris Batt)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議題)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報告(Jenny Feltham) (野生動物和森林犯罪議題) - 亞太地區防洗錢工作小組報告(Mitali Tyagi)
午餐(12:20-14:00 pm)	
14:00-15:45	<p>圓桌會議討論小組</p> <p>主持人：美國律師協會(ABA)全球環境計畫總監 Jay Monteverde</p> <p>主題 1：您需要和可以做些什麼來促進跨國協調或邊境地區執法的情報交換？</p> <p>主題 2：請分享執法誠信方面的成功案例</p> <p>主題 3：如何設計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訓打擊野生動物販運之專業人員？</p> <p>主題 4：如何與私部門之金融機構合作共同打擊野生動植物販運和腐敗？</p> <p>主題 5：如何與私部門之交通業者合作共同打擊野生動植物販運和腐敗？</p>
15:45-16:00	休息時間
16:00-17:00	<p>議題：有效的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探討</p> <p>主持人：世界銀行顧問 Graeme Gunn</p>
17:00-17:25	<p>議題:如何打擊跨國邊境野生動物犯罪腐敗之概念說明</p> <p>主持人：美國律師協會(ABA) Rebecca Vernon</p>
17:25-17:35	調查
17:35-17:50	<p>小組總結意見</p> <p>主持人：美國國務院外交官 Leslie Catherwood</p>
17:50-18:00	結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 主席(越南) Mr.Nguyen Van Thanh - 美國國務院 ACTWG 代表團團長 Marianne Toussaint
--	--

Pathfinder dialogue(開創者對話)是由美國主導的 ACT 工作小組之 5 年計畫,2017 年已是第 4 次舉行,由美國和越南合辦,邀請 APEC 經濟體、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打擊非法林木盜採及人口販運等相關專家以及組織參加,以建立夥伴關係和促進相互學習,不同的國家、機關或部門可以共同努力打擊跨國犯罪協助合法貿易,促進經濟增長。

2017 年的 APEC 開創者對話(四)將在 ACT 會議的第三場舉行。本次研討會旨在確定 APEC 經濟體可採取的具體措施,以打擊下列形式非法貿易中的腐敗行為:

- 非法盜採和野生動物棲息地破壞相關議題(8月19日):第一天的會議將探討跨國非法盜林對野生動植物棲息地造成的破壞性破壞,並提出努力解決方案。
- 野生動物販運相關議題(8月20日):第二天的會議將重點放在最佳實踐做法的分享,並討論野生動物販運中的金融相關犯罪以及可用於打擊野生動物販運相關之資源。

APEC 開創者對話(四)會議開場由本次主辦經濟體越南 ACT 主席發言,強調 Pathfinder dialogue(開創者對話)雖由美國主導,但越南在此議題上也很關注,也跟美國長期合作。希望一天半的會議,能夠有效凝聚各與會經濟體的力量,共同打擊非法盜伐以及販賣野生動植物之貪腐行為。接著由 ACTWG 美國代表團團長美國國務院反貪小組組長 Marianne S. Toussaint 發表演說,強調違法野生動植物交易行為是跨國性的組織犯罪,美國對這種犯罪行為非常的重視,因此致力於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倡議共同防制,包含今天的開創者對話會議,期待透過對話,更能加強各經濟體之合作。

第一場次 2017 年 8 月 19 日下午:議題-打擊非法盜伐

第一場次專題報告一:非法盜伐為貪腐的催化劑

一、菲律賓林務管理監察專員 Raul M.Briz

菲律賓一直奉行國際禁止盜伐林木之倡議,國內的相關法規以及執行體系對於盜採林木也有很嚴格的處罰規定,然而盜伐問題還是很嚴重。因此,菲律賓為了能有效追蹤及管理盜林問題,建置了電子舉報系統,依照年代、區域、省份、案件進行編號,建立網絡資料庫,可運用於後續的分析,找出犯罪的熱點以及犯罪手法等,進而擬訂政策,以求能有效打擊此類犯罪。

二、非營利組織「森林趨勢協會」主任(Forest Trends)Kerstin Canby

應由法令面、經濟面、貿易面等部分著手，透過立法程序與世界各國政府合作，推廣合法的林木貿易。並進一步表示非法盜林跨國交易總產值為跨國犯罪的第三高，可見問題之嚴重，但似乎各國都沒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去解決這樣的犯罪問題。對此，提出了一些反貪腐策略，除了要求政府施政應透明外，更新強調公、私部門的廉潔觀念，運用科技設備來偵辦此類犯罪並培養不願貪的公務人員。

三、國際刑警組織自然資源部經理 Davyth Stewart

(一)經分析相關非法盜林之案件，結果發現以印尼為最大宗；接著介紹「Project LEAF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for Forests)」計畫，此計畫強調聯合查緝概念，除了林管單位外，也結合金融機構，並連結部分國家相關執行單位，目前也計畫連結反貪部門共同合作。

(二)從 2013 年的報告，發現政府官員索賄是造成盜林犯罪發生最直接的原因，也因此國際刑警組織下的「國家環境安全小組」遂結合警政、海關、檢察體系、環保機關以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打擊非法盜林的犯罪問題。

第一場次專題報告二：打擊海關環境中非法走私林木產品之貪腐因子：經驗，回應，資源和最佳實踐做法

一、美國國發署森林與生物多樣性辦公室高級分析師 Alicia grimes

林產物交易有很大部分是非法的，但是海關於驗關時卻難以查察，所以重點還是要強化海關官員的查緝能力，要有能力辨識相關林業製品來自何方？是否為合法的進、出國？亦即要加強查緝此類犯罪的專業能力。其次，由於此種犯罪的利潤龐大，因此，很多舉發或調查此類犯罪的人，會面臨到各種壓力，被騷擾甚至失去工作，這類問題也是要加以注意。

二、澳洲農業水資源部國際森林政策科副主任 Neil Garbutt

簡報除了介紹澳州林業法的相關法令規範外，也就非法盜林執法的現況以及所面臨的挑戰做一些說明。跟菲律賓的林業電子管制系統的概念相似，他們也針對林業貿易的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探勘(Data Mining)的工作，並用 SAS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企圖找出問題。分析的結果並會公佈，有助能林業相關從業人員或公司了解那些業者是有靠的，同時重視國際組織的合作。

三、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國際貿易辦公室民事執行科 Jerry Malmo

主要是介紹美國與馬來西亞在合作打擊盜採林木上的案例，並以在美國海關已服務超過 28 年的經驗，介紹盜林問題的相關職掌單位以及內控作為。比較值得一提的是，美國有針對舉林盜採伐木犯罪者，訂有揭弊者保護條款，若有公務人員因包庇此類犯罪被定罪的話，會公佈這些人的照片並科以罰金。在內控作為部分，特別強調防貪教育，也要求林業相關犯罪的執法者有定期申報財產的義務。

四、越南海關反走私調查部 Le Thi Phuong Thuy

內容包含介紹越南海關的工作職掌及分工，以及越南關於野生動植物、林製品等貿易的相關法規，並介紹一些貪瀆的犯罪案例。簡報內容並建議應該強化立法政策，結合公、私部門以及民間的力量共同監督，對於守法的業者應給予獎勵，以讓國家的森林資源能被合理、合法的運用。

第二場次 2017 年 8 月 20 日：野生動物違法交易

本日的議程聚焦於非法野生動物走私問題，首先由美國國務院 Leslie Catherwood 引言，她指出此類犯罪問題之嚴重程度以讓許多的野生動物瀕臨絕種，而且不法所得驚人，影響區域的經濟發展，是一個非常值得大家嚴肅看待的課題。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一：防止野生動物販運貪腐的新動能

一、越南公安部環境警察廳

越南的非法野生動物交易犯罪十分嚴重，有可能是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除了破壞生態環境外，也衍生出相關多的犯罪態樣，包含公私部門的貪瀆、洗錢以及為了能順利進口而假造海關文件…等。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越南訂頒了很多法令規範，也加入相關國際公約，宣誓越南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交易的決心，已通令海關要加強象牙和犀牛角的走私查緝。但亦面臨一些挑戰，由於這都是跨國的交易，所以很難溯源，真正的犯罪都其實是在外國，犯罪金流也不容易追查，造成此類案件偵辦的種種困難。所以，越南很重視國際的合作，惟有共同查緝才能真正能徹底瓦解此類犯罪。

二、智利檢察院反貪腐專責小組的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表示並非查緝走私動物犯罪的專家，比較專長的部分在於法令的研究，並說明智利在農、林、漁業領域均已有制定與非法走私交易有關之相關罰則，只要是沒有向海關申報或用假文件通關的犯罪，均可處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併科上萬美元的罰金，若涉及組織犯罪者，加重其刑。另外，她也表示，要防制走私動植物犯罪，要加強公部門的廉潔，因為有很多案例指示

是公務員收賄而配合放水的。最後，她也表示要加強國際合作，因為這類犯罪大多是跨國組織型犯罪。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二：如何與民間社會合作打擊野生動物販運

一、越南自然教育代表

討論以越南在地的 NGO 組織如何協助打擊野生動植物交易，他們努力包含提出相關倡議活動、提供立法建議以及以非官方的力量來監督執法，但目前要努力的還很多。此外，他們還設立了野生動物犯罪的檢舉專線，建立舉報系統，受理的相關案件都會轉給政府部門來偵辦，因此，有一個完善打擊野生動物的交易的體系是最重要的。

二、野生動物保育協會(WCS)亞洲反野生動物非法交易主任 Scott Robertson

目前 WCS 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區均有辦公室，並建立了野生動物犯罪資料庫，然仍能無法遏止這類犯罪，甚至有些物種慢慢絕跡。尤其非法野生動物交易犯罪往往會伴隨其他犯罪行為，諸如走私、洗錢、逃漏稅、行賄海關官員等，而做為 NGO 團體，責任仍在於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給政府部門相關資訊以推動防制作為。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三：如何反洗錢和運用資產沒收技術中止野生動物販賣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野生動物及森林犯罪顧問 Jenny Feltham

以「如何有效的發覺、偵查和瓦解野生動物非法交易之金流」，簡報內容主要是針對幾個個案的起訴、判決以及裁罰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有 71% 的判決不認為違反生動物保育罪不存在洗錢的風險，只有 26% 的案件有調查不法金流，此外，67% 的案件是判處四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可見目前的法規對於此類犯罪，刑度都不高、罰的也不重，相關的金流也都沒有再繼續追查，這是比較可惜的。

二、亞太反洗錢集團技術支援與訓練主任

目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和 OECD 已提出打擊洗錢犯罪的建議，並針對洗錢問題，提出全球性的評估標準，這部分雖然沒有強制力，但可以作為各國政府立法的參考。

第二場次專題報告四：圓桌會議討論小組

會場分成 5 個小組 5 議題進行討論，與會者可自行選擇要加入的小組，分享自己的經驗並汲取他人的優點：

- 「您需要和可以做些什麼來促進跨國協調或邊境地區執法的情報交換？」
- 「請分享執法誠信方面的成功案例」
- 「如何設計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訓打擊野生動物販運之專業人員？」
- 「如何與私部門之金融機構合作共同打擊野生動植物販運和腐敗？」
- 「如何與私部門之交通業者合作共同打擊野生動植物販運和腐敗？」

銀行的顧問分享金融機構如何協助跨國犯罪金流的追查以及司法互助之經驗分享，並由各小組的主持人做總結心得分享。

伍. 2017 年 8 月 21 日會議紀要

2017 年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與國際組織合作會議(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Coordination Meeting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7)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登記
09:00-09:15	開幕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幕詞 • 致歡迎詞
09:15-10:00	Session1：簡介 APEC 經濟體反貪能力建構的優先項目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Francesco Checchi、 - 亞太反洗錢聯盟 Mitali Tyagi - 美國律師公會法治(Rule of Law) Rebecca Vernon
10:00-10:45	Session2：反貪腐能力建構機構分享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律師公會 Peter Richie - 墨西哥內政部助理部長 Eber Omar Betanzos Torres -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Forner - 印尼反貪委員會公眾教育專員 Sandri Justiana
10:45-11:15	休息時間
11:15-12:15	Session3：APEC 反貪腐能力建構需求分組討論
12:15-12:30	結論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WG 主席 H.E. Dr. Nguyen Van Thanh - 美國國務院反貪小組組長 Marianne Toussaint

本場會議由主席介紹主旨之後，另由美國國務院反貪小組組長 Marianne Toussaint 致詞，希望會議能促進 APEC 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的聯繫。美國律師公會 Elisabeth Baraka 也在致詞中強調國際組織為各經濟體帶來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能協助 APEC 各經濟體跨越反貪腐的障礙，並特別提到增進有關官員與專業技術人士對反洗錢問題的技術能力。

專題報告一：簡介 APEC 經濟體反貪能力建構的優先項目

一、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Francesco Checchi

- (一)認為賄賂分為消極和積極兩種，都與體系上的漏洞有關，所以要打擊賄賂，必須要從修補體系上的漏洞著手。私部門賄賂的問題，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與 24 章，以及 OECD、G20 的相關宣示，並涉及法制架構、責任出現(liability presence)，以及技術能力(例如鑑識會計)；國際調查方面，則應重視洗錢問題。
- (二)表示揭弊者保護是證人保護的重要一環，而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是 APEC 的重大進步，並提出他曾在本次台北舉辦的揭弊者議題工作坊中發表的調查，認為目前亞太地區對揭弊者的保護仍然不夠。
- (三)有關技術協助方面，認為需要建立 APEC 各核心司法單位間的司法互助，除重申反貪腐橫跨 APEC 的年度第一、第二優先項目之外，也提及資產申報體系(有利相關調查)、全民參與反貪(就此 UNODC 也正在跟數個國家合作改善落實中)及行為規範(如針對公部門)。

二、亞太反洗錢聯盟 Mitali Tyagi

- (一)亞太反洗錢聯盟(APG)主要負責反洗錢技術協助，除了提昇各方對此議題的關注之外，也協助相關法制架構、能力的建構。他認為首先要辨明貪腐的風險是什麼、在哪裡，並且使用相關工具對治，而這也是過去 1 年中 APG 的重要工作。
- (二)辨明反洗錢的能力建構需求：已經做了什麼，什麼需要做？亞太地區針對反洗錢，已有相當的努力，未來應致力於繼續把反洗錢工具，納入反貪腐的討論中，APG 也會協助會員瞭解並運用反洗錢工具，並以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與 APG 在反洗錢上的技術協助能力建構互動為例，表示建構出的能力，有助於在適當的時機和條件之下整合運用，未來將有更多實際的技術協助行動。

三、美國律師公會 Rebecca Vernon

經調查結果顯示，各經濟體的能力建構需求，可分為下列主題討論：「貪污與跨國犯罪」、「定罪與立法改革」、「國際合作」、「預防及廉政措施」、「反洗錢及資產追回」；實踐上則提到程序透明化(例如電子採購)、揭弊者保護，以及增進反貪腐相關單位間的聯絡合作等問題，尤應舉出實際方向和行動。

四、菲律賓提問是否能從 UNODC 得到與巴拿馬文件相關的查察協助，Checchi

認為應該可以，但也強調工作坊或各種能力建構後續要奏效最困難之處，是各國政府與提供援助的相關組織協作，相關主政單位是否真正花時間將所學融入各國的國內體系實踐。Tyagi 則認為能力建構成果若要存續，需要各國政府在落實的過程中，設計實踐模版(template)，讓後續各承辦人有所遵循，要傳承讓各時期承辦人與提供援助的組織建立良好關係。

專題報告二：反貪腐能力建構機構分享

一、墨西哥內政部助理部長 Eber Omar Betanzos Torres

介紹墨西哥新的反貪腐體系，採用 check and balance 的制衡方式，並且注重全民（尤其是社群）參與反貪。國家的反貪體系主力是司法體系，底下則分為聯邦和各州兩個系統，允許各方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參與協作，行政體系、私部門也包括在其中。此外，墨西哥也以工作小組的方式，實際參考 OECD 相關規範，處理各類貪腐問題，除注重公部門的規範和清廉之外，並設法將 UNCAC 的相關精神納入；在國際層次，則與哥倫比亞、英國等 5 個國家，建立雙邊司法互助。

二、智利檢察官辦公室反貪腐特別小組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Forner

以檢察官的工作角度出發，分享反貪能力建構經驗，並提及與智利外交部共同進行相關國際合作，以及和私部門合作的經驗。針對檢察官的訓練，除了初始提供資訊，以及後來 1 年 1 次的訓練之外，國際方面則曾與 US AID (FBI)、Europe AID (EUROSOCIAL)、世界銀行(StAR)、國際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IDB)及 APEC 合作，並特別肯定 StAR 在金融資訊單位和金流調查能力建構上的成效，以及 IDB 在經費上的支持，以及訓練層面涵蓋司法、行政、國防等單位。此外，智利也與薩爾瓦多合作，舉辦 ILEA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針對金融資訊單位每年(FIU)進行 1 星期的訓練，有不少拉美國家參與，到目前為止已舉辦 8 年，並且年年評估。目前智利的能力建構挑戰，在於其他單位欠缺國際交流經驗，觀念不容易溝通，可能的解決方法除了教育體系、國際技術合作的增進之外，亦可考慮線上學習平台的發展。

三、印尼反貪委員會公眾教育專員 Sandri Justiana

報告印尼反貪防貪的全民參與，尤其是教育層面，範圍不只是學校，也包括公私部門的教育訓練，並成立相關機構。

專題報告三：針對 APEC 反貪腐能力建構需求進行討論

會場分 5 個小組 5 議題進行討論，與會者可自行選擇要加入的小組，分享自己的經驗並汲取他人的優點：

- 貪污與跨國犯罪：針對跨國犯罪，各國政府間與各國際組織之間應該要加強相關合作。
- 定罪與立法改革：認為應該要給揭弊者一些正式的補償，而且要讓他們能重新安排工作，保障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安全。從外國和法人來的賄賂如何處理，也值得關注。政府採購程序上需要能力建構，增進過程的清廉透明。
- 國際合作：無論是正式還是非正式的合作，最重要的是讓合作夥伴彼此知悉，建立夥伴關係，清楚瞭解問題與窗口，建立聯絡 e-mail 一覽表。
- 預防及廉政措施：巴紐針對防貪工作有相關提案。全民參與方面，東協企業社會責任網絡(ASEAN CSR)卓有貢獻，同時也注意到程序的透明，有助於政府採購的廉潔，亦應增進科技運用，透過社群媒體，增進年輕人對於反貪的認識，此外也要降低不合理的禁制（red tapes）。
- 反洗錢及資產追回：各經濟體需要有相關資產管理的能力，以及金融資訊單位的資訊共享，而這些需要制度性的支持、解決方案，以及國際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如 APG, UNODC, WB）

陸. 2017 年 8 月 22 日會議紀要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5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25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017)	
時間	議程
08:30-09:00	議程 1：報到
09:00-09:30	議程 2:開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幕詞 • 致歡迎詞
09:30-09:45	議程 3:議程採認
09:45-10:00	議程 4:APEC 秘書處報告
團體合照、休息時間(10:00-10:30am)	
10:30-12:00	議程 5: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12:00-12:30	議程 6: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午餐(12:30-14:00pm)	
14:00-14:30	議程 7: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工作重點
14:30-15:30	議程 8: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休息時間(15:30-15:45pm)	
15:45-16:00	議程 9:促進反貪社會參與
16:00-17:15	議程 10: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
17:15-17:45	議程 11: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17:45-18:15	議程 12:其他議題討論
18:15-18:30	議程 13:閉幕

議程 1: 報到

第 25 次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由越南政府檢察院副檢察總長 H.E. Mr. NGUYEN Van Thanh 主持，計有 20 個 APEC 經濟體與會（除墨西哥未參加之外均與會），並邀請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

資產追回聯合倡議(UNODC/WB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與會。

議程 2: 開幕

主席誠摯歡全體會員代表與會，也期待各經濟體能持續支持越南，使越南主辦能順利達成任務，希望各經濟體本次針對議程內容都能達成共識。

議程 3: 議程採認

APEC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經各會員代表提出修改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 ACTWG 第 25 次會議議程。

議程 4: APEC 秘書處報告

ACTWG 計劃主任 Diego GARCIA GONZALEZ 在會議中提醒：APEC 計畫申請指南(Guidebook)和計分標準已更新，建議大家在 2018 年提出計畫申請之前，先閱讀新計畫申請指南並諮詢計畫主任。

議程 5: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行為

一、越南：

越南議會通過修訂刑法典，在加強偵察和處理一般犯罪行為增修許多新規定，特別在貪腐和洗錢罪這個領域；另外頒布高級官員（副部長級以上）財產申報檢查監督管理條例。越南更透過中國大陸、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訪問，強化反貪腐國際合作，其他一些反貪腐活動，包括向議會提交起草修訂的反貪腐法、制定政府 2020 年反貪腐行動計畫、運用韓國經驗和技術援助實施 2017 年地方反貪腐評估指標。

二、秘魯：

2015 年底修改洗錢防制法，包括賦予公共服務部門在各項服務中報告公職人員可疑交易的義務。因此，到 2017 年，大多數公共服務機構都成立了專責部門來負責此項業務，而這個專責部門亦制定「道德守則」，以規範公務員的公信力和履行公務。相關的道德準則之一是公共採購服務機構 CHILECOMPRA 採用的道德準則之一，因為許多國內賄賂案件影響到公共採購。第三，資產和利益衝突揭露對所有高級官員來說都是強制性的，揭露聲明必須在擔任職務後 30 天內提出，如果他們不遵守可能被迫離開該職務。

第四，關於揭弊者的保護，檢察院於 2017 年 6 月與國際透明組織智利分會簽署協議，以提供相互合作，特別是訂定揭弊者保護制度。因此，檢察署最近從歐洲援助署獲得資金，將於 2017 年底用於開發智利揭弊者保護措施與實施。

三、日本：

日本於 6 月 15 日通過國內法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即使在成為公約締約國之前，在國內和國際上積極努力以有效執行公約內容，而在成為締約國後，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例如審查執行公約機制和公約各方之間的司法和調查合作。作為司法和調查合作的國際合作之一，日本積極參與亞太跨單位資產追回網絡（ARIN-AP），在亞太地區的調查機構之間進行合作和信息共享；另將於今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東京舉行 ARIN-AP 年度常會(主席)，並積極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亞太經合組織反貪腐倡議，並每年提供資金。

四、巴布亞紐幾內亞：

承認貪腐對經濟增長的影響，因此認識到國內架構的重要性，可以減輕貪腐行為的影響和反應，表現出國際團結和執行包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內的國際義務。為實施公約，政府制定了「2010-2030 年國家反貪腐戰略」，且批准一系列國家反貪腐技術行動計劃。2014 年通過關於設立反貪腐獨立委員會的憲法修正案，並考慮訂定組織法，而且目前亦正在建立全面揭弊者制度與中央銀行金融情報分析監督單位。

五、香港：

說明關於為期兩天的國際研討會的資訊，議程包含主題演講、案例研究、全體會議和相關研討會，該次研討會由香港廉政公署辦理，來自 41 個轄區和 100 個機構的反貪腐和執法機構，司法部門，監管機構，國際組織以及會計和法律專業人士的 240 名代表出席。

六、中華臺北：

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議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案，另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之投入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實施高貪腐風險案件會計審核調查。此外，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落實遊說登記制度，並建置資訊平臺策進施政透明、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落實反貪腐政策，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案件

抽查等。

另訂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供各行政機關參考推動，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誠信、品德及反貪腐教育相關課程；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查察貪瀆不法並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或影響政府機關廉政形象之弊端揭發者，提供身份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並加速「引渡法」修法進程、積極參與國際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尋求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強化追緝外逃重大貪污犯罪歸案。

七、泰國：

泰國在各個層面上都獲得重大進展。在國際層級，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輪審查機制，泰國完成了自我審查，也完成了對緬甸和獅子山共和國的審查，僅剩批准國家報告程序。在區域層級，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和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旨在加強雙邊努力，以消除兩國邊防貪腐問題，第三次會議將於 10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在國內層級，為了遏止貪污腐敗，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建立中央刑事法院，提升泰國處理貪腐和瀆職案件的刑事法院層級，並將此專門法院擴大地區，覆蓋全國 76 個省。關於預防方面，經修訂 2015 年反貪腐組織法後，增訂法人賄賂的責任，若法人沒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來防止這種行為，員工為公司利益支付的賄賂將觸發公司的責任。

八、智利：

2015 年底修改洗錢防制法以來，金融情報機構訂定一套紅旗指南系統，以發現和報告公職人員的可疑交易。另機關成立委員會，由委員會每月收集資訊，向金融情報機構報告時提出建議，並討論紅旗指南和準則。二是公共組織建立公共部門道德準則，包括採購部門和公職人員的審查。第三，修改有關財產申報的法律，賦予更多的公職人員有申報財產義務，總檢察長有權審查這些資料，若有不誠實情事將可能被解僱。第四，智利於 2017 年 6 月與智利透明組織簽署關於揭弊者保護的協議，並正在執行 1 項有關建構揭弊者保護系統的 2 年期計畫。

九、中國大陸：

自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來，一直呼籲應充分利用公約進行國際反貪

腐合作，並根據公約促進與其他國家的法律互助、引渡、資產追回和執法方面的合作。中國大陸亦自 2014 年以來持續對抗貪腐逃犯及其非法資產轉移到國外的情事，目前回復被盜資產約 91 億元人民幣，並帶回國際刑警組織所通緝的 43 名逃離犯，中國大陸致力於消除賄賂，以使「一帶一路」建設達到零貪腐。

十、印尼：

印尼是葉門和加納第二輪審查第一年正在審議的締約國，並已經完成了對自我評估清單第二章和第五章執行情況的回應。自 2016 年 9 月起開始準備審查過程。KPK 是協調其他 22 個機構參與審查的重點機構，計劃在 2017 年 9 月在雅加達進行訪問。

十一、韓國：

在遭遇一系列政治貪腐事件，韓國人民現在呼籲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強硬的遏制貪腐態度，因此反貪腐成為新任總統執政的首要任務。ACRC 正在組織各級公共機構的反貪腐能力，制定全面的反貪腐措施，共同設立和召開由反貪腐機構組成的協商會議，另計劃頒布法律追回犯罪所得，加強對揭弊者等公共利益揭弊者的保護，禁止公職人員向私人投訴。

十二、菲律賓：

為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有訂定各種立法建議與措施，明確表達其對國內和國際各方面打擊腐敗的承諾。因此，待決法案賦予監察員辦公室隨時可以取得顯示公職人員資產、負債、淨值和商業利益的所有文件，如果法案通過，將會免除銀行保密法，立法並建議給予舉報者豁免權，另外亦額外賦予監察員辦公室調查和起訴權力，其中包括在特殊情況下使用竊聽電話，如反洗錢委員會（AMLC）向司法部（DOJ），區域審判法庭（RTC）和監察員辦公室提交洗錢案件/銀行查詢案件，及其他旨在加強法律執行刑事偵查腐敗案件。此外，依越南要求發表關於促進社會參與反貪腐的最佳實踐案例報告。因此，反腐敗預防方案和其他措施的綜合報告，包含加強收入和資產回報制度、公務人員誠信責任（ITAPS）、校園誠信、反貪教學示範、國際/地方反貪腐事宜聯繫、菲律賓政府電子系統及 8888 公民投訴熱線等。

十三、俄羅斯：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一項在反貪腐發揮核心作用的普遍法律文件。2015 年俄羅斯主辦公約締約國第 6 屆會議，隨後準備將於 2017 年 11 月在奧地利

維也納舉行第 7 屆會議。關於查核、扣押和歸還犯罪資產的國際合作，俄羅斯重申支持聯合國訂定資產追回國際法律文書，並有興趣瞭解各經濟體的反貪腐經驗，以改善國內立法政策和做法。

十四、美國：

在海外方面，美國國務院和美援署(USAID)為打擊貪腐提供約 1.25 億美元，並與合作夥伴進行了雙邊區域和全球的合作。在 ACT-NET 框架下，美國政府特別通過執行法令大力執行打擊外國賄賂行為。考量「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五章，國務院和司法部繼續共同努力，遏制國內外貪腐犯罪者。司法部執行 Kleptocracy 資產追回計劃，自 2010 年以來，已經成功返還大約 1.5 億美元和資產，然後再次返還 3000 萬美元。此外，司法部在馬來西亞等許多國家，緝獲並凍結與貪腐有關的資產超過 30 億美元。在國內，至 2016 年底，美國國會通過「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責任法」²，授權美國聯邦政府對從事重大貪腐行為的外國官員及其同事實施財務和簽證制裁。美國也有一些機制，防止貪腐進入美國金融體系，並發現非法所得資產的潛在流動。2017 年 5 月，參議院提出加強反洗錢立法和提高美國金融體系透明度的法案。

十五、馬來西亞：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MACC 在吉隆坡成功舉辦第 8 屆反貪機構論壇(ACA)，ACA 論壇這個平台尋求確定反貪腐機構的理想角色，並且藉由學習其他經濟體的經驗以建構政策能力，也是為了加強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防貪領域的網絡合作。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2016 年 10 月制定並啟動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ABMS)的新標準，目的是幫助組織打擊賄賂和促進道德商業文化。

十六、澳洲：

澳洲政府最近致力於實施改革，以加強公、私和非營利部門現有的揭弊者保護措施，去年 12 月亦發布了首次國家行動計畫以強化公部門的誠信和透明度。政府廣泛徵詢商業、民間社會和法律，會計和審計機構代表對外國賄賂法提出的改革建議，致力提高公司權利資料的透明度，最近亦引入執行反洗

²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責任法(The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授權美國政府對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貪腐人士實施制裁，例如禁止入境、凍結並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該法案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美國參議院通過，已作為年度國防授權議案的一部分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美國眾議院通過。參考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8%E7%90%83%E9%A6%AC%E6%A0%BC%E5%B0%BC%E8%8C%A8%E5%9F%BA%E4%BA%BA%E6%AC%8A%E5%95%8F%E8%B2%AC%E6%B3%95>

錢和反恐融資法案審查報告而提出第一階段建議立法。

議程 6: 「北京反貪腐宣言」執行報告

一、中國大陸：

2017 年 1 月至 7 月，來自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680 名逃犯被帶回中國，其中 188 人曾在政府或政府附屬機構工作，另國際刑警組織通緝的 100 名逃犯中，有 43 人被追回，追回資產達 9.1 億人民幣。第二，中國大陸繼續呼籲並在反貪腐倡廉方面開展更切實的國際合作，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情況的審查工作，並就諸如 G20 ACWG，BRICS ACWG，APEC 和 AOA 等多邊框架中的逃逸回國和資產追回問題進行討論。第 22 屆中美兩國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於 7 月舉行，兩國反貪腐運動執法人員就雙邊合作進行深入對話。在資產分享方面，中國大陸和加拿大於 2016 年簽署了無償資產回收協議，這是中國大陸簽署的第一份協議；2017 年中國大陸和紐西蘭一起合作，共收回了 42.85 億紐幣的非法資產，中國大陸也正在與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開展合作，探討建立雙邊反腐機制的可能性。第三，中國在反腐敗合作方面優先考慮個別案件，協助國際刑警組織等將貪腐逃犯繩之以法。2017 年 6 月監察部高層代表團訪問了紐西蘭和澳洲，並就兩國有關部門的雙邊反貪腐合作進行討論。2017 年下半年，中國大陸將集中關注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進行 5 個重點案件。

二、泰國：

泰國去年針對貪腐和瀆職案件設立專門的中央刑事法院，考慮在國內立法採取更為靈活的措施追回貪腐所得。2017 年 3 月 29 日法院對曼谷國際電影節賄賂醜聞作出監禁與沒收被告財產，先前 NACC 針對同一貪腐案件亦起訴泰國旅遊局前總理。調查顯示，被告在包括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隱匿財產，因此 NACC 正與美國進行協調，將貪腐所得收回並轉回泰國，這將是第一起將海外非法資產追回泰國的案例。

三、印尼：

關於加強反貪機構的努力，印尼重新公布 2012 年討論並提出的反腐敗機構網絡原則聯合聲明，並執行關於避免成為貪污和洗錢案件犯罪避風港機制的承諾，即是拒絕非法貪腐犯罪入境。印尼金融情報組中心(FIU)通過積極參與亞太反洗錢小組和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³繼續加強其國際合作。金

³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於 1995 年在比利時集會成立，旨為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並提供會員

融情報中心並與其他 52 個國家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改善可疑交易信息和數據交換的速度。自 2002 年以來，印尼為符合國際標準改革法律架構，以有效防範和打擊洗錢活動。印尼改革其法律和體制架構，以適應預防洗錢的需要。此外，鼓勵私部門依據道德規範從事商業行為，打擊國內貪腐。

四、日本：

日本積極努力向亞太經濟體提供技術援助，有效執行反貪腐機制，包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 2000 年以來聯合國亞洲和遠東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UNAFED)每年都為亞太地區刑事司法領域的從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此外，2016 年日本通過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對東南亞地區刑事司法能力建設援助下的反貪腐公職人員進行監獄改革和能力建設。經「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結，日本依據北京宣言致力於進一步強化反貪腐國際合作。

五、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設立國際犯罪中央機關，與引渡、MLA、執行外國判決，與執行海外維護權保管令業務相關，另正在審查 2005 年引渡法。此外，與印尼簽署引渡安排，制定引渡和 MLA，並將其列入司法部的網站，還制定了執法機構關 MLA 和引渡的模板。

議程 7: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工作重點

一、ACTWG 2013-2020 年多年期策略計畫

APEC 秘書處報告「2013-2020 年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多年期策略行動計畫」(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ning 2013-2020)之更新，計有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我國、美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就反賄賂及執法原則的用語，以及報告公布機制提出修改意見。APEC 秘書處請各經濟體於 9 月 22 日前，針對多年期策略計畫提出修改意見。

二、採認 2016 年 ACTWG 獨立評估(Independent Assessment)報告建議

APEC 秘書處介紹新的 APEC 文件管理系統—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並告知與會代表：所有上傳 ACS 的文件都會在上傳系統前反覆確認，

國間乙個加強防制洗錢相互合作與資訊分享之平台。該組織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組成，我國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 負責。目前會員有 151 國，決策模式原則上採共識決，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https://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C3C71EB2203A8E53

而被稱之為「principles」或「guidelines」的文件若要上傳 ACS，則應經過提案經濟體的要求，以及工作小組同意通過等兩道程。

之後在 ACTWG 小組治理方面，目前 ACTWG 是採取「以年度主辦經濟體為主席，前一年與後一年主辦經濟體為副主席」的「三頭馬車(troika)」方式，就此智利曾在會議中提出組織小組「主席之友會(Friends of the Chair)」的想法，但似乎未獲廣泛支持，有待進一步討論。

議程 8: 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

由經濟體進行年度倡議與計畫成果報告，此次報告的倡議包括：

一、越南報告 8 月 18 日舉辦之「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or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工作坊包括 2 場次專題報告，來自澳洲，智利，越南，中國大陸，新加坡，菲律賓，美國等代表以及有關機構的許多交流意見。工作坊全面介紹核查、凍結、遣返、沒收貪腐資產的法律架構、政策和實行做法。特別從各個角度重點分析，評估執行困難、追回貪腐資產的挑戰、目前國內執法機關和各經濟體之間合作追回貪腐資產的情況。會中並提出各種建議與有效措施，提高資產追回效能，特別是在資產分散在不同國家的情況下。

二、美國與越南於 8 月 19-20 日聯合舉辦之「2017 年 APEC 開路者對話（四）： 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IV: Strengthening the Fight Against Illicit Trade and Corruption 2017)

來自成員國的 140 多名與會者，專門的反貪腐敗和反非法貿易機構、司法機關和國際組織參加對話。對話共有 5 場次專題，對話集中在反貪腐非法採伐與野生動物販運等方面。與會者積極參加討論，增加私部門在打擊非法砍伐和野生動植物販運方面的參與和合作；在刑事案件上需要司法互助，重點是經濟交流犯罪信息和國際合作執法，以打擊跨國犯罪。

美國補充說明，第四次探路者對話匯集了兩個工作組：ACTWG 和 EGILAT，討論野生動植物販運和非法採伐。此外，ABA 提出了通過跨境和多機構合作，建立區域性聯盟打擊亞太地區野生動物販運腐敗的概念說明。

三、中華臺北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7 月 19-20 日聯合舉辦之「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中華臺北簡要報告此次工作坊共有來自 13 個經濟體（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國與越南）共 36 位代表與會，所有與會經濟體並在工作坊中，就自身之揭弊者保護發展情形，進行報告。會前問卷也顯示，大部分的 APEC 經濟體均有揭弊者保護機制，但是機制本身和相關單位的構成態樣，卻相當複雜分歧，因此簡化揭弊流程，對揭弊者而言，實有必要。工作坊的重要結論如下：APEC 需要參考 G20 和 UNCAC 相關條文，制定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ACTWG 與 ACT-NET 則可作為各經濟體分享相關經驗的平臺。此外，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也歡迎各經濟體在 9 月 22 日之前，以書面方式針對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草案，提供修改意見；巴布亞紐幾內亞並補充說明：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將會根據各經濟體提供的書面意見再行修改，並預計於 2018 年建請 ACTWG 通過。

智利對工作坊成果表示支持，也期盼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通過，認為指導原則對於智利修改揭弊者保護立法，將會是有用的參考，並希望下一次 ACT-NET 會議能討論揭弊者保護議題。俄羅斯則建議修飾目前草稿所用詞彙，並避免在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中，做定義型的描述。越南亦對工作坊成果表示肯定，認為工作坊成果對越南 2017 年舉辦 APEC 的成就，饒有貢獻，俄羅斯及越南皆同意針對指導原則的修改，提供書面意見。

四、美國於 8 月 21 日舉辦「2017 年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與國際組織合作會議」(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Coordination Meeting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7)

會議的重點是討論 APEC 成員國的反貪腐能力建構優先事項。組織和經濟體分享良好做法，也得到許多結論，例如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技術支援方案和 APEC 經濟體打擊貪腐的能力建構；透過防貪與打擊貪腐成功案件的教育，提高人們的意識，並促進非國家部門反貪腐的積極參與，鼓勵人們和非國家行為者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創造法律體系上的利益平衡。

五、越南報告第 4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會議中 20 個成員積極討論和交換了各自法律架構訊息，包括優勢、實際打擊洗錢困難、貪腐資產的追回、遣返難民的國際合作、處理貪污案件以及與使用非正式國際合作管道所遇困難的實際經驗。透過會議資訊交流，成員經濟體進一步討論 ACT-NET 的合作項目以及成員經濟體未來感興趣的話題，

這是未來 APEC 框架下 ACT-NET 下一步的重要方向，以加強成員國之間的合作，特別是打擊貪腐。

六、巴布亞紐幾內亞報告「APEC 防貪措施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 on prevention measures in APEC member economies)倡議

將在 2018 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亦即 ACTWG 第 26 次會議）辦理工作坊，並邀集各經濟體專家、私部門、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關係與會。目前此倡議已通過 APEC 計畫補助第一階段審查，中華臺北和澳洲並擔任此倡議之共同倡議經濟體(co-sponsor)。

議題 9:「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Compilation of APEC Best Practices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倡議成果

經調查各經濟體所需要及所能提供的反貪最佳實踐資訊，越南彙整「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調查模版及主題一覽表。直到年度 APEC 第 8 次資深官員會議為止，越南收到來自 12 個經濟體的 48 項社會參與反貪最佳實踐，大部分是透過政治意願、溝通活動、網絡、論壇及分享活動，增進社會對反貪活動的瞭解與支持，彙整成果公布於年度越南 APEC 網站：<https://www.apec2017.vn>，越南並希望各經濟體未來能協助持續更新資訊。

中華臺北肯定越南倡議成果，並表示願意將報告作為全民反貪教材。

美國表示對此項倡議的支持，並樂見國際透明組織、美國律師公會及其他 ACTWG 與會經濟體持續支持並維護對透明化的承諾。

巴布亞紐幾內亞表示越南的成果對於促進全民反貪有實質貢獻。

智利分享其依照 OECD 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進行內部反貪能力建構的經驗，經常對中小型企業舉辦講座，另政府亦時常邀集銀行部門舉辦例行會議，以防止和打擊詐欺、偽造及洗錢等違反公眾信任的行為。

議程 10: 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及與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同步的情形

邀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UNODC/WB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分別報告其反貪活動：

一、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首先簡要介紹其亞太區域合作夥伴及計畫，包括與澳洲外交經貿部 (Australian DFAT)合作進行的亞太反貪計畫，範圍包括不丹、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與英國外交部(UKFCO)合作推動減少政府合約中的貪污風險，與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合作增進司法廉政，另與韓國國際協力團(KOICA)合作發展反貪工具，並與挪威合作發展署(NORAD) 在「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REDD+)計畫下，打擊盜採林木。根據 UNDP 引用國際透明組織的資料，在亞太地區，超過 9 億人曾為取得公共服務而行賄，而根據 UNDP 自己的調查，亞太地區也佔了全球非法金流的近 40%。因此，UNDP 與合作夥伴致力於從制度、工具、社會問責、培力等各方面，將反貪政策及更透明可得的公共服務，引入亞太各國，並期待與 APEC 各經濟體進一步合作。越南稱許 UNDP 的努力，並感謝 UNDP 對越南境內反貪的實質貢獻。

二、美國律師公會

美國律師公會簡要報告其法治倡議(Rule of Law Initiative, ROLI)如何協助打擊貪腐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表示過去幾年來的努力，與 ACTWG 有興趣的議題有相合之處，諸如發展執法檢查表、與公民社會合作建立政府夥伴關係共同反貪；另於 2016 年 11 月與國際刑警組織和 UNODC 在新加坡提供林業部門反貪腐訓練，以及透過亞太反貪腐道德與法令遵循高峰會，提供私部門反貪腐訓練。針對人口販運問題，美國律師公會也對許多 APEC 經濟體提供相關協助。

三、國際透明組織

國際透明組織除了提供貪污指數等各項全球性的貪污衡量指標之外，也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報告，以及對亞太地區各反貪單位進行檢視。此外國際透明組織也對反賄賂、社會問責性提出原則，並具體支持揭弊者保護。針對亞太地區的貪腐問題，國際透明組織提出 4 項建議：(1)政府應該將反貪腐目標整合納入所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中，並設計相關機制減少貪腐；(2)應該以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普遍性國際標準為基礎，在立法與執法層面全面提供揭弊者保護；(3)有關單位應該預防並懲罰與行賄相關之行為；(4)政府反貪腐單位應該與拒絕行賄和舉報貪腐案件的公民合作努力。

四、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之資產追回聯合倡議(StAR)

目前 StAR 的區域網絡夥伴關係中，與 ACTWG 最為相關的是 RNAP (秘書處設置在韓國最高檢察署)，以及涵蓋拉丁美洲地區的 RRAG。大多數 APEC

經濟會員體都在這 2 個網絡之內，也歡迎 ACT-NET 成員加入這個網絡；另外，StAR 也提供相當多知識上的投入，並建有線上資料庫，詳情可參考 star.worldbank.org。關於通信部分，可以透過網站交換電子郵件，提高全球資產回收問題重要性的認識。關於國家參與問題，StAR 與世界各國合作處理資產追回議題，包括一些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

議程 11: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聲明草案討論

主席歡迎各經濟體討論年度 ACTWG 聲明，以提交納入部長及領袖宣言，並請各經濟體於 9 月 2 日前，針對聲明提供意見。

議程 12: 其他議題

巴布亞紐幾內亞感謝越南成功舉辦 2017 年亞太經合組織。2018 年巴布亞紐幾內亞期待著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自由開放貿易，商業便利化和增長方面的討論，也著重於包容性和可持續發展，並探討有機會與資源部門進行內部討論。歡迎所有會員國到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 2018 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

議程 13: 閉幕

ACTWG 總結會議期間討論的問題，包含「2013-2020 年多年策略工作計劃」與初步訂定促進社會參與反貪腐最佳實踐做法彙編等，並已公布於亞太經合組織數據庫系統上；ACT 反貪工作坊和對話的結果以及 2017 年舉行的第 4 屆 ACT-NET 會議得到承認。

柒. 與會心得及建議

一、掌握跨域趨勢，強化參與深度

(一) 資產返還議題

為落實資產返還，我國已修訂洗錢防制法，其中第 19 條第 2 項⁴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亦為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之實踐，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⁵係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之實踐，另第 18 條為沒收之規定。如外國關於辨識、扣押或沒收之司法互助請求，係依有關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

⁴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⁵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互惠原則，所涉犯罪行為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特定犯罪，我國權責機關即得在國內對該案件無偵查或審判之情況下，即得依國內有關扣押、禁止處分或沒收之法律規定，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又因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

(二) 打擊非法盜林以及野生動植物販賣議題

該議題看似與法務部廉政署職掌的公部門貪瀆犯罪關連性似乎不那麼強烈，但透過整體會議的參與，仍可瞭解「萬變不離其宗」，經由良好的培訓計畫以提升執法能力、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查緝跨境犯罪與私人企業(尤其金融機構)合作共同追討犯罪所得…等，此與打擊公部門貪瀆犯罪的手段亦相契合，尤其公務員包庇「山老鼠」案件，在我國亦有⁶，建議應該使用科技偵查設備之輔助，提高偵辦的效率，而這一個觀點也在本次開創者對話中，為來自非政府組織森林趨勢協會代表所提及。

此外，也應該加強此類犯罪的刑責，再強化不法資金的清查以及非法獲利的追回。即使是我國甫於 2015 年通過的「森林法修正案」，「山老鼠」的刑責最高上限也僅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不法獲利驚人的誘惑下，實在是難以遏止；這還涉及林產物如何扣押、變賣以及追繳以及盜採林木衍生出的非法走私等議題，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通盤予以檢討。透過執法專業能力的強化、法令的配套修正、國際的合作查緝、私部門及民間力量的密切合作，以及公私部門廉潔觀念的深植，方是解決此類貪腐問題之根本。

(三) 自 2011 年 ACTWG 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以來，如上述金融犯罪、洗錢與資產追回等議題就不時被提起；今年則除了專門針對資產追回議題舉辦工作坊之外，美國所舉辦的開路者對話中，也顯示即便主題範圍是盜林和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非法金流追蹤問題仍受到相當的關注，由此可見未來在 ACTWG 相關會議中，已非單一主題之探討，反貪議題將與金融犯罪、洗錢資產追回議題結合，成為小組討論的長青話題，因此我國若欲更加積極參與國際廉政議題，應將持續關注其他國際組織反貪議題之發展，並應可結合上述議題，蒐集相關業務資料，透過共同倡議等方式，適時於 APEC

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第 3 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在臺灣國土森林覆蓋率占 58%，盜採林木的案件查緝困難，尤其山間產業道路行動蒐證更是不易，我國宜蘭地檢署即有運用科技設備偵辦包庇山老鼠成功的案例，利用微型攝影機遠端即時監控系統進行蒐證取代傳統的行動跟蹤，在長達 8 個多月之監控蒐證下，終查獲員警包庇山老鼠的事證。而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也於本(2017)年年初，查獲高雄市桃園區區公所高姓公務員圖利掩護山老鼠盜伐珍貴香樟木的案件，也是運用高科技辦案之成功案件。

經濟體間提出回饋意見與經驗分享，強化我國參與的深廣度。

二、提出揭弊者保護進展報告模版(Template)，延續我國參與度

此次會議過程中，不乏 APEC 經濟體與國際組織代表在報告與發言中，提及「揭弊者保護」概念，而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本次合辦工作坊也在會中獲得 APEC 秘書處、智利和越南正面發言支持。雖然目前「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草案還在修改中，但從此次與會過程中各經濟體的討論，以及目前收到的各方意見中，都可以發現揭弊者保護若要落實於 APEC 各經濟體，還需要相關政策工具的設計、各經濟體內部落實政策工具的立法與執法機制，以及不同案例下的國際與國內各單位揭弊者保護合作等細節、經驗與最佳實踐的交流。

目前「揭弊者保護」議題在各經濟體間之立法與實際執行情形皆有差異，若考量議題之延續性，建議可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商議，提出揭弊者保護進展報告的模版(Template)，並於 ACTWG 會議由我方、巴紐與其他有意願報告之經濟體率先提出報告，亦可實質達成我方與巴紐欲推動揭弊者保護進展之目的。

三、與其他經濟體良好互動，保持友好互惠關係

參與會議觀察到 ACTWG 各經濟體常出席參與其他相關會議活動，因此各反貪機構代表間互動熟悉，有鑑於我國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時間尚短，應藉由 ACT 之交流平臺，積極與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建立良好關係，提出貢獻及展現我國之主導能力，適時爭取發聲機會，累積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不僅有助於掌握 ACTWG 可能的發展走向，也有助於我國反貪腐政策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相關建立良好關係之途徑如下：

(一)建置各國廉政窗口聯繫資訊檔案。

(二)成為他國倡議之共同倡議國：如我國今年同意成為 2017 年巴紐「防貪機制最佳實踐經驗分享工作坊」倡議案之共同倡議經濟體。

(三)積極參與其他經濟體主辦之活動，分享我國廉政經驗：如今年提供越南「反貪腐社會參與優良實踐案例」我國經驗，另參與 ACT-NET(反貪腐相關機關及執法機關網絡)會議。

捌. 與會照片



促進有效資產追回執法相關單位合作工作坊與會代表大合照



2017年第4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與會代表大合照



2017 年 APEC 開路者對話（四）：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及 2017 年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與國際組織合作會議與會代表大合照



我國代表於 ACTWG 第 25 次會議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之實況



我國代表於 ACTWG 第 25 次會議報告「2017 年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成果之實況



我國代表團與 ACTWG 越南主席及副主席



我國代表團全體合照



ACTWG 越南主席致贈各經濟體紀念品
(高伯陽組長代表)



我國代表團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合照